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MiniMax Group Inc.*（「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379,64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165.00港元（即國際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向*MiniMax Matrix Limite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4,379,640股股份，該等股份用於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類普通股（不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198,955,534	64.33%	198,955,534	63.44%
B類普通股	81,102,534	26.23%	81,102,534	25.86%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u>29,197,600</u>	<u>9.44%</u>	<u>33,577,240</u>	<u>10.71%</u>
總計	<u>309,255,668</u>	<u>100.00%</u>	<u>313,635,308</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97.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80.8%。據此，本公司最新資料顯示，該百分比高於本公司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訂明百分比約12.0%（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00港元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閻俊傑博士、貞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或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